

中原大學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

77.03.11 第 6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10.06 第 817次行政會議修正

96.06.14 第 837次行政會議修正

97.08.07 第 854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99.3.30原秘字第 0990000878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
依據 101.8.30 原秘字第 1010002768號函修正

103.03.06 第 918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08.07 第 92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原秘字第 1050002657號函修正

105.10.06 第 946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9.03.05 第978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與境外大學及機構之學術文化交流目的，設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指導委員會（以上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校長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有關境外學術、文化與教育交流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研議校長交辦有關境外合作之案件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